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乌中执字第484-1号

申请执行人王辉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周柳好，女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袁志健，男，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王辉与被执行人周柳好、袁志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的(2015)新证经字第11399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周柳好、袁志健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王辉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5年8月19日立案执行。本院于2015年9月1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袁志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·新城市广场6栋28层1单元2807的房产(建筑面积:48.77平方米,预售合同号:YS0371644)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袁志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



路 38 号天和·新城市广场 6 栋 28 层 1 单元 2807 的房产（建筑面积：48.77 平方米，预售合同号：YS0371644）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若 昱

审 判 员 沙 塔 尔 · 尼 亚 孜

审 判 员 韩 春 梅

اسمانى ئۆزگىرىشى يوق
بۇ نەسخە ئۆزگىرىشى يوق



书 记 员 何 思 蒙